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保險字第35號

原告 曾武明

曾黃銀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冠菱律師

王韻慈律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、第26條明定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以訴外人曾舜杰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，雙方訂有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約），被告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拒絕給付保險金，爰依系爭保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情，核屬因系爭保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又兩造間就系爭保約所生爭訟，已於系爭保約第24條合

01 意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
02 提出之系爭保約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住
03 所地位於高雄市梓官區，本件應由原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
05 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3 書記官 邱靜銘